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天峨县交通运输局 的 南丹至天峨公路应急抢险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丹至天峨公路应急抢险工程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元鼎基础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241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7.3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电子公章）：广西元鼎基础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0日